

■劳动时评

参加团建发生意外算工伤具有导向意义

□李英锋

企业团建到底姓“公”还是姓“私”?团建活动中企业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边界在哪?劳动者在团建活动中出现受伤、突发疾病、死亡等意外情况,到底由谁承担责任?在这一案例中,法院的判决不仅在个案中落“槌”定音,厘清了工伤认定的标准,起到了定分止争的作用,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就上述问题给出了具有参考意义的法律答案。

工伤认定以因工情形或因工属性为必要条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

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在本案中,辽宁大连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员刘某到海边参加所在部门组织的团建,根据部门负责人安排负责团建物资采购,该团建活动也取得了公司领导的同意,且团建费用由公司赞助,刘某本人并未出资。由此可见刘某参加部门团建活动的目的与公司业绩有关,是公司鼓励参加的集体活动。综合以上事实,团建是该公司的一次具有工作性质的活动,团建时间应认定为工作时间,团建场所应认定为广义的工作场所或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的工作场所,刘某在参与团建时溺亡系工作原因。刘某在团建中溺亡具备了工伤认定的法律要件,符合工伤认定的法律情

形,两审法院均判决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人社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对刘某的工伤认定重新进行调查处理,基于事实和法律表明了鲜明的法律态度,释放了清晰的法律信号,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上了一堂有关团建活动性质和相关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教育课。

该案例具有很强的导向意义。近年来,很多企业热衷于搞团建活动,有些企业还喜欢在节假日或“八小时之外”搞团建,团建活动多由企业组织、出资,团建活动的主要目的是让职工放松身心,增进了解,增强团队协作意识和凝聚力。有的企业或许认为,团建未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团建是工作场景之外的非工活动,劳动者在团建

时发生意外,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形。大连中院二审审结的这一案例告诉我们,上述认知是片面的、错误的,与法律规定相背离——在大多数情况下,团建具有因工属性,劳动者在企业团建活动中出现意外,也应按工伤定性和处理。这就需要企业、人社部门、法院准确理解和把握有关工伤认定的法律法规,准确判断、确定团建的因工属性,对“团建工伤”,劳动者要做到依法维权,企业要做到合规申请,人社部门要做到依法依规认定,法院要做到依法合规裁决。同时,企业也付出更多责任,完善团建劳动保护机制,加强对参与团建的劳动者的工伤预防和保护,而劳动监察部门则有必要把企业团建纳入与工伤保护有关的执法监督范围之内。

在团建中发生意外,是否应按工伤处理?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刘某在团建中溺亡为工伤,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2023年12月29日《工人日报》)

■每日图评

期待更多老厂房焕发新活力

在江苏南通通城,老厂房改造而成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创业园,不仅打造出形式多样的消费新场景,吸引了越来越多游客前往体验打卡,还形成了集办公、运动、美食、娱乐于一体的产业集群。(1月2日《江海晚报》)

随着城市化快速发展,城区里的工业企业外迁,一些地块上的老厂房逐渐被废弃。老旧厂房作为工业发展的遗存,如果任其闲置,既占用城市空间,又影响城市颜值,但换个思路看,老厂房承载着人们对过往年代的情感记忆,有着独特价值的宝贵资

源,如果改造得当,利用充分,让这些工业遗存的价值再生,遗存不仅可以变为遗产,带来一定的商业和文旅效益,还能延续城市的文脉,为城市留一抹“工业乡愁”。

承载着时代记忆的老厂房,是城市文脉的珍贵财富。赋予老厂房新的功能和价值,与吃住行游娱购等业态有机融合,让工业遗迹在蝶变中浴火重生,成为生机盎然的文创产业聚集地,让居民切实感受到城市的变化和生活的美好,是城市更新需要探索研究的一项课题。期待各地能够从一些城市老厂房嬗变中获得启



示,推进工业遗存资源升级改造,让越来越多老厂房实现华丽转身,变身为富有生机、商机、

活力的新地标,成为城市的闪亮一隅,以及市民吃喝玩乐的好去处。 □刘予涵

■长话短说

打好根治欠薪“组合拳”让农民工安“薪”过年

年终岁末是欠薪问题易发高发期,在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下,各地正加速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如何开展、效果如何?记者在北京、浙江、广东、四川等地调研采访了解到,当地相关部门围绕根治欠薪工作展开全面排查、分类施策,用心、用情、用力让农民工安“薪”过节,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治理。(2023年12月31日 新华社)

农民工作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关系到广大农民工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农民工工资能否按时足额发放,一直以来就是党和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2018年,出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并多批次公布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2021年11月,又出台《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并于先后公布几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特别是,针对年终岁末是欠薪问题易发高发期,近日各地正加速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在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必须打好根治欠薪“组合拳”,让农民工安“薪”过年。首先,应实现农民工实名用工、按月发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覆盖。同时,对于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司法机关应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依法为农民工等劳动者保驾护航。 □张西流

■网评锐语

依法保障粮食安全 健全法治治理体系

丁家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这部旨在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法律共11章74条,自此,我国粮食安全终于有了专门的保障法。粮食安全,事关国运民生,应尽快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的法治治理体系,依法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的主动权,端牢“中国饭碗”。

遏制保健品“坑老”要形成合力

张涛:每盒成本仅为14.6元的淀粉丸,通过包装设计和虚假宣传,摇身一变成为揭开863计划慢病奇方奥秘的“863复活丹”,然后以1000元至6980元不等的高价进行兜售,受害人多为老年人……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由景德镇市公安局机关侦办的“7·1”保健品诈骗案件进行判决。有关部门和全社会要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坚决遏制假借保健品之名,行诈骗“坑老”之实。

■世象漫说



家门口养老

“这里离家近,我们几乎天天来,大家在一起跳跳舞、健健身,别提多美了。”一大早,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南滕社区“百岁幸福家”热闹起来,呼吸着清晨的新鲜空气,65岁的李振华心里很舒坦。近年来,余杭区围绕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部署,按照“大社区养老”服务理念,“量身定制”村社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即“百岁幸福家”,实现养老离家不离社区。(2023年12月31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午间创享汇”提升职工幸福感

常久坐、运动少……针对园区职工普遍生活作息模式,“午间创享会”广泛开展跳皮筋、滑行挑战等一系列形式新颖有趣的主题健身活动,带领职工利用午休碎片化时间“动”起来。(1月2日《劳动午报》)

据报道,中关村软件园企业联合会把准职工“生物钟”,巧用午休间隙倾力打造“午间创享汇”文化品牌。“午间创享汇”自2021年底推出至今,已开展活动近20场,覆盖企业百

余家,参与规模超过5000人次,受到园区企业职工的好评。

许多职工由于工作繁忙,平时很难抽出时间进行文体活动。特别一些职工的工作岗位活动机会少,常常久坐工位,更需要参加运动,来增强体质。如何让更多的职工“动”起来?笔者以为,中关村软件园企业联合会通过打造“午间创享汇”,持续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就是一个值得学习的好做法。“午间创享汇”,充分利用午休间隙的碎片化时间,让职工能

够积极参与到文体活动中去,不仅有效地解决了职工运动缺时间的问题,守护了健康,而且以职工多元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拓宽思路和整合资源,将工会服务与职工的业务支撑、文化赋能相融合,形成了工会、企业、职工“三位一体”的交流成长共同体,既促进了和谐发展,又助力提升了职工的综合素质。同时,也让职工在繁忙的工作中放松身心、增长知识、结识好友,增加了获得感和幸福感。 □费伟华